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于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：“农业银行鞍山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现已到期，公司拟向农业银行鞍山分行申请展期，期限1年；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农业银行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用信业务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、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授权公司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齐广田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